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橋補字第173號

原告 周侑陞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培源、和益冷凍食品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079,20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6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郭育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
書記官 郭力瑋